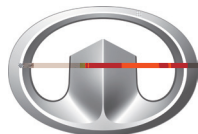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公告

關於光束汽車生產基地項目獲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覆

本公告乃由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或「長城汽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所定義)及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0B條的規定所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7月10日發佈的與寶馬(荷蘭)控股公司簽署合資經營合同公告(「該公告」)，根據該公告，雙方擬共同出資成立中外合資公司光束汽車有限公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19年11月21日，光束汽車生產基地項目獲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覆，具體內容如下：

- 一、項目名稱為光束汽車生產基地項目，項目目錄分類為外商投資項目
- 二、項目建設地點為江蘇省蘇州市張家港市
- 三、項目擬開工時間為2020年，擬建成時間為2022年
- 四、項目總投資約51億元人民幣。建設規模為年產16萬輛燃油乘用車全出口製造及純電動乘用車研製，建設周期為24個月，項目佔地約930畝，新增建築面積約274657m²，購置生產及檢測設備約460台(套)。燃油乘用車製造部份建設內容包括沖壓車間、焊裝車間、塗裝車間、總裝車間和試車跑道等設施，生產製造全出口燃油乘用車；純電動乘用車研發試製部份建設內容包括技術大樓等研發用房，研究開發安全、環保、智能的新一代電動汽車。

本次光束汽車生產基地項目審批僅針對燃油乘用車全出口製造及純電動乘用車研製，進行純電動乘用車的生產銷售前，需獲得純電動汽車整車項目審批。

公司後續將繼續履行光束汽車有限公司設立的商務審批等相關程序。

本公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19年